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同意控股股东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车轼先生、赵玉山先生、于深基先生、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